

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氡检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2024-YW-02943-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商丘市, 宁陵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氡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5800 万元，招标人为宁陵县豫资棕榈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4 座城湖清淤，9 条河道开挖、疏浚 17.96km、水闸（坝）6 座，城湖清淤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公共服务工程四部分。

项目总投资约 11.58 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氡检测项目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氡检测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3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 3.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 3.1.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领取地点：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 10 层。领取方式：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 10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 10 层会议室

七、其他

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氡检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氡检测项目相关部门已经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4-YW-02943-6

2、项目名称：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

氩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65465.00 元；

最高限价：165465.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 PPP 项目五谷坊基坑监测、土壤氩检测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5.4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残疾人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和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3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从

成立之日起，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3.1.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3.1.5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

注：获取谈判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留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采用非活页夹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领取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 10 层。

3. 领取方式：现场领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 10 层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 10 层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陵县豫资棕榈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建设西路 666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 话：15238538171

2、采购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招银大厦二号楼 10 层

联系人：支先生

电 话：185380137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陵县豫资棕榈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建设西路 666 号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5238538171

电子邮件：1523853817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豫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正光北街招银大厦 2 号楼 10 楼

联 系 人：支先生

电 话：18538013701

电子邮件：3060636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